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131号

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潘笑盈，时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谭汇泓，时任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9月29日至2019年10月22日期间，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经开或公司）以质押子公司持有的定期存款的方式，分8笔为控股股东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提供借款担保，担保本金合计15.48亿元，担保期限自借款之日起一年或与主债务偿还之日孰晚日。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作出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为6亿元，占公司2017年净资产的24.67%。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作出质押担保的定期存款为9.95亿元，占公司2018年净资产的39.39%。前述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均未按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也未及时披露，迟至2020年4月30日、5月8日在2019年年报及对本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中才予以披露。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称，为控股股东借款提供的担保已全部解除。

公司公告称，上述对外担保因公司财务负责人廖永华对法规的全面性了解不足，未及时上报董事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审计部门未在日常内控检查中及时发现，造成了违规担保事项的发生。

因上述违规担保，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截至审计报告日，因未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被质押的定期存款的可回收性以及是否存在预期信用损失，也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对外担保或负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亦因该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多次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大额担保，未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导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第 2.3 条、第 10.2.6 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等相关规定。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

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潘笑盈、谭汇泓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能勤勉尽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另经查明，违规担保由公司实控人暨时任董事长吴锦华签字，时任财务总监廖永华作为经办人员未上报董事会履行审批程序，时任董秘潘笑盈、谭汇泓知晓具体违规事项客观存在一定困难，且二人分别对其任期内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据此，可酌情予以考虑。

综上，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潘笑盈和谭汇泓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